



Roger Tam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1/07/2006 20:29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致財政司司長

本人對稅制改革有些意見

本人認為商品及服務稅並不可行，
原因如下：

- a) 這會加重市民平日的生活負擔，不但減低市民消費意慾，這會對經濟有更大影響
- b) 對中小型公司，會加重經營成本，可能會引致大財團獨大於市場
- c) 各層的稅項，營商者一定會將稅項轉嫁於最終的消費者，而最終消費者的負擔會比5%多出好多，市民不但不能受益，而且付出更多，而所謂回饋基制，可能根本不足以抵銷加高的稅項
- d) 另有一項，市民外遊回港，需為在外消費的產品交稅，恕我直言，這根本荒謬，在外國已經有外國的稅項，而市民並不是以這些產品以圖利，為何要交稅？

希望司長可以接納本人之意見

市民